**竞 买 须 知**

**（拍卖规则）**

**铜银拍字（20211028）号**

一、参加本次拍卖会的竞买人须遵守本次拍卖《竞买须知》、《拍卖规则》、《拆除协议》，并向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相应竞买保证金。参加本次拍卖会的竞买人应按《拍卖公告》中要求提供报名资料，拍卖人在收取资料后，与委托人共同审核，未通过审核则不具备竞买资格。竞买成功，竞买保证金不可冲抵价款及佣金；竞买未成功，会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竞买保证金（具体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拍卖成交后，如发现买受人提交的相关资质证书、委托关系有虚假成份或与事实不符的，委托人和拍卖人有权没收全部竞买保证金、中止买受人相关运输和拆除工作，并依法追究违约买受人责任。

**二、标的简介**：

铜陵市佳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拆除资产。主要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冲天炉、树脂砂生产线、动力配电等设备，详见后附《资产清单》，具体状况以现场现状为准，以整体打包方式拍卖。拍卖参考价为27.6万元，竞买保证金为20万元。竞买人应进行实地查看，如报名竞买，即表明认可现状。委托人及拍卖人对标的数量、品质等差异不作担保，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由此产生的问题也不影响拍卖成交结果及成交价格。

**三、特别说明**：

1、拆除施工须持证上岗、安全作业、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如买受人提供的资料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视同买受人违约，委托方及拍卖方有权没收全部价款及拆除保证金，另行处置资产，并依法追究违约买受人责任。

2、买受人须在交清款项后3日内向委托方提交《拆除方案》，并在提交后报请有关部门批准通过后1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拆除协议》。逾期10日未提交方案或审核未通过的，委托方及拍卖方有权没收全部价款及拆除保证金，另行处置资产，相关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3、买受人在拆除、运输时须按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作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等责任。

4、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在拆除标的过程中若出现安全隐患（委托人认定），委托人有权要求买受人暂缓拆除作业，待安全隐患解除后买受人方可继续作业。

5、买受人进入标的现场后，必须遵守标的所在地治安、安全、环保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高空、吊装等操作时须安全作业，且不得干扰相邻企业的正常生产。拆除过程必须接受委托人的监督，有关拆除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粉尘带来的环保等其他方面问题，由买受人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置并承担一切责任。否则，委托人有权中止买受人相关拆除工作并依法追究买受人的相关责任。

6、本次拍卖以现状为准，如厂房、设备等存在残缺、锈蚀、品质差异等瑕疵的，不影响本次拍卖结果（价格）。凡报名参加本次拍卖会的竞买人，均视作对标的充分了解，愿意承担标的残缺、数量、状态发生变化可能造成的一切责任、风险或损失。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不得以品质差异、重量差异、市场变化、价格波动等一切理由提出任何补偿或退货等其他要求，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7、本次拍卖委托人不提供销售发票（可提供非税收据）及相关设备证书资料。

8**、**本次拍卖采用电子竞价方式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进行。（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tlsggzy/>）

**四**、本次标的拍卖成交后，如遇其他因素导致拍卖无效，则退还成交价款及佣金，委托人、拍卖人和买受人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我司对所有拍品不作任何品质担保。竞买人应在本公司拍卖公告规定的咨询展示期内（勘验期）查看拍品，对相关标的详细咨询了解，现场查看、了解标的质量、时间等（包括瑕疵），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拍卖标的瑕疵担保责任。

**六、价款的支付期限**：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后2个工作日内交清全部拍卖成交款、拆除保证金及拍卖佣金（见《竞买承诺》）。并按规定日期与委托人签订《拆除协议》，若买受人违约，其保证金将不予返还（用于支付价款和法定佣金）。如买受人不能按期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我司将根据《拍卖法》第39条规定，向违约方追偿相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如有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买受人承担。

《拍卖法》第三十九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 ，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七、有关标的移交、运输方面的相关说明：**

1、买受人交清所有应交款项并与委托方签订《拆除协议》后1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将标的按实物现状移交给买受人。买受人在标的移交后需自行看管标的，期间出现标的物遗失、安全等问题买受人自负。标的按现场现状移交后由买受人自行组织拆除和看护，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环保不达标等一切问题由买受人负责处理。标的移交以及后续工作事宜均由委托人与买受人办理，与拍卖人无关。

2、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在交清全部成交价款的同时须另向拍卖方交纳拆除保证金 10 万元（￥ 10,000.00元）。**拆除期限为:30日，**自签订《拆除协议》后次日起计算。逾期未完成，委托方有权在拆除保证金中按2000元/天的标准对买受人进行处罚，逾期20日未完成拆除工作的，委托方有权终止买受人拆除工作，没收全部价款及拆除保证金，无偿收回现场留存的标的，相关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3、买受人进场施工、拆除、清运，须维持场内秩序，安全作业，拆解运输过程必须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如给委托人带来重大影响的，委托人有权中止买受人相关活动，并追究买受人相关责任。

4、买受人在对拍卖资产拆除、运输时不得拆除、运输非本次拍卖标的。否则，委托方将按规定追究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5、买受人在拆除时，须按委托方的要求将拆除后产生的垃圾清理出场、妥善处置。买受人不得以此为由延长工期，改变安全操作规程。

6、买受人须在规定拆除期限内完成拆除、运输、垃圾处理等全部工作，并按委托人的要求恢复施工场地的平整。买受人按期完成工作且经委托人验收合格，方可无息退还拆除保证金（扣除违约、处罚的部分）。

**八、有关标的其它方面的特别说明：**

我公司拍卖时按资产现场现状进行拍卖，竞买人应在本公司拍卖公告规定的咨询展示期内（勘验期）查看拍品，对相关标的详细咨询了解，现场查看。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不得以标的缺失、零部件不全、吨位不足等理由、提出任何补偿或退货等其他要求。委托方和拍卖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九、有关标的拆卸、运输时安全责任方面的说明：**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在对标的进行拆除、运输时，须严格按照规范，拆除、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及其他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负责，与委托方及拍卖方无关。

**十**、竞买人领取的电子竞价账户用户名和密码系竞买人身份象征，需妥善保管和保密，如出现遗失或他人代为应价等情况，所造成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十一**、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执行。

**十二**、竞买人须认真阅读本《竞买须知》、《拍卖规则》、《拆除协议》、《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及接受确认书》等文件材料，竞买人签字确认或一旦进入系统竞价即是为全面了解上述内容并完全接受，对其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本次拍卖文件以竞买人报名时签署的文件为准。

**竞买人签字：**

安徽银桥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 28日